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板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黃金柱

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伊聲請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260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伊已對相對人提起114年度板簡字第44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下稱本案訴訟），因恐伊在系爭執行事件遭受難以回復之損害，爰依法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等語。

二、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

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因在法律上顯無理由，業經本院以114年3月24日114年度板簡字第44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在案，揆諸前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自難認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劉怡君